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栩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59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591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有關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送托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